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淳中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合计	59,748.38	41,702.5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65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资金 （万元）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1,376.19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3,273.99
	合计	59,748.38	41,702.57	4,650.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5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26日，淳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50.1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淳中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

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5号），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淳中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